

##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 二、地點：台中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康樂室(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號)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為34,996,682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股數為29,438,20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000,000股之69.99%，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 四、出席董事：林董事長逸倫、李董事靜怡、李董事耀銘、王獨立董事凱立、張獨立董事國雄、楊獨立董事慶忠
- 五、主席：林董事長逸倫
- 六、主席致詞：感謝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因配合公司治理及尊重股東的意見，本次股東會所有的議案都將採逐「案」討論，逐「項」表決來進行，表決與選舉時本席指定：股東戶號：212、股東戶名：謝雪玲擔任監票員及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人員擔任計票員；除另有聲明外，各議案依董事會所提之原議案為表決第一順序；投票時間為2分鐘；各議案均由司儀代為宣讀表決程序，並於計票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

### 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10年度獲利為新台幣108,981,596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建議提列員工酬勞3%，計現金為新台幣3,269,448元，董事酬勞2%，計現金為新台幣2,179,632元。

## 八、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至附件十二。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承認事項各案於同一時間進行表決)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1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458,301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89,474,573	
加：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3,6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8,963,818)</u>	依法提列 10%
可供分配餘額	<u>\$ 89,132,667</u>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	(8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9,132,667</u>	

註：一、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

二、盈餘分派案說明內容：

(一)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

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主席：進行承認事項各案之投票表決。

司儀：出席股數報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0,000,000 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份總股數為 34,996,682 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 29,438,204 股)，出席比率為 69.99%。

經投票表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第一案使用 1 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數

34,996,682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9,438,204 權)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3,955,87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03%(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8,532,399 權)
反對權數	3,47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47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7,32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96%(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902,326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承認事項第二案使用 2 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數

34,996,682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9,438,204 權)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3,955,87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0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8,532,399 權)
反對權數	3,47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47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7,32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96%(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902,326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 九、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

議事經過摘要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議案之投票表決。

司儀：出席股數報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份總股數為34,996,682股(其中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股份總數為29,438,204股)，出席比率為69.99%。

經投票表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第一案使用3號表決票，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並扣除無表決權數34,966,682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29,438,204權)投票明細如下：

贊成權數	33,955,877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7.03%(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28,532,399 權)
反對權數	3,48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1%(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3,48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1,037,32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96%(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902,325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00%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對本案有意義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董事長 林逸倫



記錄：陳孟成



##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一一〇年度由於世界各國推展新冠肺炎疫苗接種，使得疫情影響逐漸緩解，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且歐美國家放寬境內管制、陸續解封，帶動全球市場需求，景氣也強力反彈。另一一〇年度在景氣回溫及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之下，供貨穩定、提升效能與品質來因應對詭譎多變的環境，使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有更佳表現；回顧一一〇年度本公司營運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00,819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23,460仟元增加177,359仟元，成長約41.88%。毛利率為36%較前一年度27%增加。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9,475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1,279仟元增加新台幣88,196仟元，增加比率為6,895.7%，獲利大幅成長。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00,819	423,460
	營業毛利淨額	217,853	114,835
	稅後損益	89,475	1,2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1	0.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78	0.2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78	1.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89	0.26
	純益率(%)	14.89	0.3
	每股盈餘(元/股)-稅前	2.09	0.03
	每股盈餘(元/股)-稅後	1.79	0.0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〇年度開發產品：

1. 溫度補償石英震盪器/電壓控制溫度補償石英震盪器
2. 高頻差動輸出震盪器(大於200兆赫)
3. 小型化(2520)差動輸出震盪器
4. 高頻應用於5G及WIFI 6之XTAL產品開發

####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穩定取得原物料的供應。

2. 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切入主流市場。
3. 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技術行銷服務，協助客戶取得終端訂單。
4. 重視教育訓練、產業交流，藉以提升員工素質，凝聚向心力，激發潛能，達成公司目標。

本公司以台灣生產，全球服務為經營主軸。除了提升台灣生產效能及研發技術，並積極拓展海內外據點，以便貼近客戶，落實在地服務，給予客戶即時完整之支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亦能收到行銷公司產品形象之效益。

## (二)預期銷售目標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預測係根據產能及產業景氣，和近期接單狀況等因素，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以下為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計之銷售量。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216,000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產品及銷售政策

- (1)加強與客戶、供應商的溝通，縮短產品交期，擴大市場占有率。
- (2)因應客戶需求，拓展產品應用範圍。
- (3)持續開發利基市場與客戶。

### 2. 生產政策

- (1)以台灣為生產基地，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 (2)規劃導入AOI視覺檢測+深度學習系統來更準確判斷工作站是否有異常狀況發生，並使用該系統挑選出不良品取代現有人力目視判斷之不足，以加強品質管理。
- (3)透過ERP/MES/BI進行數據收集整合並匯總至戰情中心，隨時掌握及監控可視化生產資訊。

## 三、展望未來

展望一一一年度國際情勢，全球景氣可望持續復甦，但全球在歷經一一〇年度的快速反彈後，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代新一波挑戰，例如：國際通膨壓力高漲、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國際新變局，以及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等。在國內方面，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另隨著各式終端應用百花齊放，對科技應用產品需求依舊暢旺，國內外機構也預測台灣經濟穩健成長。本公司的客戶遍及國內外，財務也相當健全，面對一一一年度景氣回溫的情況下，本公司仍會謹慎因應。

一一一年度對於本公司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積極開拓利基產品及新興產品應用市場，擴大業務範圍之外，並持續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達成公司成長茁壯、永續經營之目標。

董事長 林逸倫



經理人 李靜怡



會計主管 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凱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八 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59,519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主要依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指定目的港交貨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而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貨物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份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其內部控制流程，並執行該等控制之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2,402 仟元及新台幣 20,855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貨齡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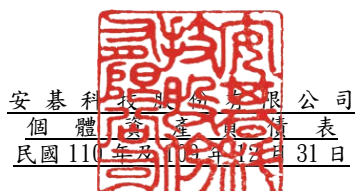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附件四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646	8	\$	116,094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517	1		5,4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667	1		2,9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3,548	15		62,18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74,193	9		78,495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072	-		3,2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6,812	1
130X	存貨	六(四)		221,547	26		109,545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775	2		2,51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19,970</u>	<u>62</u>		<u>387,317</u>	<u>5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30	9		130,776	1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8,150	1		9,5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841	3		20,68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8,863	20		166,531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487	1		8,009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993	-		6,8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360	1		9,5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二十三)		25,670	3		1,65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3,394</u>	<u>38</u>		<u>353,610</u>	<u>4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843,364</u>	<u>100</u>	\$	<u>740,927</u>	<u>100</u>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079	1	\$	1,198	-
2150	應付票據			14,580	2		7,407	1
2170	應付帳款			70,102	8		29,83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3,299	5		26,51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48	-		6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4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152	-		1,49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5	-		37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5,335</u>	<u>17</u>		<u>67,479</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7,83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603	1		20,96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5,456	1		6,60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6,856	1		16,792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748</u>	<u>4</u>		<u>44,363</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4,083</u>	<u>21</u>		<u>111,842</u>	<u>1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00,000	59		500,000	6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7,453	4		37,34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8,098	12		8,565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3,730	4		83,173	11
3XXX	<b>權益總計</b>			<u>669,281</u>	<u>79</u>		<u>629,085</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43,364</u>	<u>100</u>	\$	<u>740,927</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五

  
 安基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559,519	100	\$ 396,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 383,746)	( 68)	( 307,411)	( 78)		
5900 營業毛利		175,773	32	89,354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1,082)	-	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4,691	32	89,412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28,513)	( 5)	( 26,073)	( 7)		
6200 管理費用		( 41,393)	( 8)	( 36,187)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119)	( 5)	( 25,200)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0,025)	( 18)	( 87,460)	( 22)		
6900 營業利益		74,666	14	1,9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13	-	3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6,439	3	1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2,909)	( 1)	( 4,89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九)	( 105)	-	( 1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229	3	3,5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67	5	( 1,003)	-		
7900 稅前淨利		103,533	19	949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14,058)	( 3)	330	-		
8200 本期淨利		\$ 89,475	16	\$ 1,27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05	-	( \$ 2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60,746)	( 11)	100,776	2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2,108	2	( 20,101)	(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8,433)	( 9)	80,403	2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58)	-	4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12	-	( 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46)	-	37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49,279)	( 9)	\$ 80,780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96	7	\$ 82,059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1.79		\$ 0.03			
9850 稀釋		\$ 1.79		\$ 0.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六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09 年 度</u>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7,181	\$ 7,670	\$ 2,175	\$ -		\$ 547,026
本期淨利		-	-	1,279	-	-		1,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	377	80,621		80,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1	377	80,621		82,059
108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166	(166)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37,347	\$ 8,565	\$ 2,552	\$ 80,621		\$ 629,085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7,347	\$ 8,565	\$ 2,552	\$ 80,621		\$ 629,085
本期淨利		-	-	89,475	-	-		89,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4	(846)	(48,597)		(49,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639	(846)	(48,597)		40,196
109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106	(106)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37,453	\$ 98,098	\$ 1,706	\$ 32,024		\$ 669,2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3,533	\$ 9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38,439	42,8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1,522	1,41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2,106	2,028
順流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82	( 58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213 )	( 351 )
股利收入	六(五)(十七)	( 16,393 )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	-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八)(十九)	100	11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六(六)	( 15,229 )	( 3,5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52	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	( 14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102 )	( 4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3,673 )	( 792 )
應收帳款		( 61,193 )	17,2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78	( 13,14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4	121
存貨		( 112,002 )	( 25,649 )
其他流動資產		( 12,258 )	( 5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0 )	( 2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81	967
應付票據		7,173	943
應付帳款		40,581	597
其他應付款		15,390	( 1,49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9
其他流動負債		158	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209 )	21,477
收取之利息		213	351
支付之利息		( 105 )	( 118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807	(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6	21,706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 1,293	(\$ 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10,000 )	( 3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009 )	( 20,64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
取得無形資產	( 218 )	( 51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545
收取之股利	16,3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541 )	( 43,654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數	( 1,490 )	( 1,369 )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6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43	( 1,369 )
匯率影響數	( 956 )	2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4,448 )	( 23,07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094	139,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46	\$ 116,0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49 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基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00,819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主要依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指定目的港交貨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而安基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貨物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外銷銷貨交易之作業程序與其內部控制流程,並執行該等控制之測試,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安基集團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59,262仟元及新台幣21,167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震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貨齡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碁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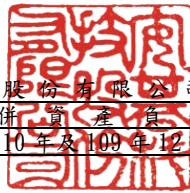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附件九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5,072	13	\$ 142,721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5,517	1	5,4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948	1	4,7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1,529	19	92,33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12,68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6,812	1
130X	存貨	六(四)	238,095	28	121,583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031	2	5,13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43,197</u>	<u>64</u>	<u>391,510</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0,030	9	130,776	1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8,150	1	9,5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69,111	20	166,71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841	1	8,86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993	1	6,8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360	1	9,5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二十二)	25,670	3	1,65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03,155</u>	<u>36</u>	<u>333,957</u>	<u>4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46,352</u>	<u>100</u>	<u>\$ 725,467</u>	<u>100</u>

(續次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8,185	1	\$	1,719	-
2150	應付票據			14,580	2		7,407	1
2170	應付帳款			71,174	8		28,24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3,290	5		27,01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60	1		6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3,561	1		2,45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5	-		1,34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54,185</u>	<u>18</u>		<u>68,811</u>	<u>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83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603	1		20,96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6,450	1		6,60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886</u>	<u>3</u>		<u>27,571</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7,071</u>	<u>21</u>		<u>96,382</u>	<u>13</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0,000	59		500,000	6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7,453	4		37,34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8,098	12		8,565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3,730	4		83,173	12
3XXX	<b>權益總計</b>			<u>669,281</u>	<u>79</u>		<u>629,085</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46,352</u>	<u>100</u>	\$	<u>725,467</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600,819	100	\$ 423,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 382,966)	( 64)	( 308,625)	( 73)
5900 營業毛利		217,853	36	114,835	27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3,492)	( 7)	( 41,240)	( 10)
6200 管理費用		( 50,353)	( 9)	( 42,449)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119)	( 5)	( 25,199)	(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3,964)	( 21)	( 108,888)	( 26)
6900 營業利益		93,889	15	5,94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5	-	3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7,426	3	1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6,838)	( 1)	( 4,899)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八)	( 243)	-	( 2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80	2	( 4,661)	( 1)
7900 稅前淨利		104,469	17	1,28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4,994)	( 2)	( 7)	-
8200 本期淨利		\$ 89,475	15	\$ 1,279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05	-	( \$ 2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60,746)	( 10)	100,776	2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	12,108	2	( 20,101)	( 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8,433)	( 8)	80,403	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058)	-	4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212	-	( 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846)	-	3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 49,279)	( 8)	\$ 80,780	19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0,196	7	\$ 82,059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475	15	\$ 1,27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196	7	\$ 82,059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79		\$ 0.03	
9850 稀釋		\$ 1.79		\$ 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一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	總額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7,181	\$ 7,670	\$ 2,175	\$ -	\$ 547,026	
本期淨利	-	-	1,279	-	-	1,2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8)	377	80,621	80,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1	377	80,621	82,059	
108年度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166	(166)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37,347	\$ 8,565	\$ 2,552	\$ 80,621	\$ 629,085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37,347	\$ 8,565	\$ 2,552	\$ 80,621	\$ 629,085	
本期淨利	-	-	89,475	-	-	89,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64	(846)	(48,597)	(49,2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639	(846)	(48,597)	40,196	
109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106	(106)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	\$ 37,453	\$ 98,098	\$ 1,706	\$ 32,024	\$ 669,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04,469	\$ 1,2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38,528	43,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3,945	3,850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2,106	2,02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235 )	( 351 )
股利收入	六(五)(十六)	( 16,393 )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	-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十八)	238	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六)	52	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 5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466 )	( 1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155 )	( 1,810 )
應收帳款		( 69,024 )	14,7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99	( 4,186 )
存貨		( 116,512 )	( 23,850 )
其他流動資產		( 10,898 )	1,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20 )	( 2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466	248
應付票據		7,173	943
應付帳款		43,240	( 1,369 )
其他應付款		14,884	( 1,004 )
其他流動負債		( 809 )	1,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93	36,789
收取之利息		235	351
支付之利息		( 243 )	( 240 )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 624 )	( 143 )
退還之所得稅		6,8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68	36,75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數		1,293	( 6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10,000 )	(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63,165 )	( 20,78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218 )	( 512 )
收取之股利	六(五)	16,3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697 )	( 51,34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三)	( 3,935 )	( 3,954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6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98	( 3,954 )
匯率變動數		( 1,118 )	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7,649 )	( 17,61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721	160,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072	\$ 142,7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王玉娟會計師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鑑價者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鑑價者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改條文。</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li> <li>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li> <li>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li> <li>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li> </ol>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li> <li>(二)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li> <li>(三)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並以面額發行之認股)。</li> <li>(四)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五)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 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li> <li>(六) 公募基金。</li> <li>(七)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li> <li>(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li> <li>(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li> </ol>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li> <li>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li> <li>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li> <li>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li> </ol>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li> <li>(二)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li> <li>(三)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並以面額發行之認股)。</li> <li>(四)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五)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持有 100%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li> <li>(六) 公募基金。</li> <li>(七)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li> <li>(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li> <li>(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金管會 106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之國內私募基金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li> </ol>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改條文。</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二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非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下列額度限制，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累計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累計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三、對單一標的之有價證券投資限制如下：</p> <p><del>(一)與本業無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短期理財運用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del></p> <p><del>(二)與本業相關連之有價證券投資，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del></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於非營業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不得超過下列額度限制，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非營業用不動產投資累計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子公司不得逾子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1.5倍為限。</p> <p>三、對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為限。</p>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改條文。
第十三條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改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以下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以下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三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第十八條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